

厦门市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

(2000年8月8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92号公布;根据2007年9月30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127号公布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5年12月30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161号公布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证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正确实施,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厦门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责任制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职责分工,推行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将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分解到所属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由市人民政府对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所属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进行监督、考核的制度。

第三条 行政执法责任制实行明确责任、加强监督、严格考核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全市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

市政府法制机构具体指导、监督、协调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落实工作,并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

市机构编制部门具体指导、协调推行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工作。

第二章 行政执法责任

第五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本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建立后,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具体实施方案,将确定的行政执法责任分解到所属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明确责任。

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本规定制定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应当在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六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其行政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定职权和法律、法规授权范围内进行行政执法,不得超越权限。

行政执法部门在其权限范围内应当客观公正地行使自由裁量权,根据所执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违法情节、后果等具体情况细化相应的处罚幅度,不得滥用权力。

第七条 行政机关委托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进行行政执法,必须有法律、法规、规章的依据,并对受委托组织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以所属行政执法部门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受行政机关委托执法的组织中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

行政执法人员实施的与其职权无关的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个人承担。

第九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其行政执法人员加强与履行职责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教育。

行政执法人员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法律知识培训、考核,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执法。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法申领行政执法证件,依照《厦门市行政

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实行持证上岗，亮证执法。

第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将本部门负责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汇编成册，以方便宣传和执法。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通过各种方式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经常性的法制宣传。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必须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步骤、方式、时限等程序要求进行行政执法。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将每项执法职权的名称、编码、类型、依据、行使主体、流程图和监督方式等以清单形式及时在本部门网站和政府网站等载体公布。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制度，由专门机构或人员受理投诉案件，并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所定事项不得超出制定机关的职权范围；
- （二）内容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
- （三）不得违法为本机关设定权力或对管理相对人追加义务；
- （四）不得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检查制度，并于每年一月份向市人民政府书面报告上一年度的行政执法情况。

市政府法制机构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每年第一季度提出全年执法检查工作计划，按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work，并将检查情况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引起国家赔偿的,承担赔偿责任的行政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第三章 行政执法监督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依法委托其他部门执法的,应当办理书面委托手续,并将委托书报送市人民政府备案。

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对报备的执法委托书进行审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通知委托机关予以补正或者自行撤销:

- (一)委托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
- (二)委托超越法定权限的;
- (三)受委托部门不具备法定条件的;
- (四)委托手续不符合其他法定要求的。

第十九条 领取国务院各部委或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领取证件后 30 日内将申领情况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条 各区人民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于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应当书面通知制定机关立即停止执行,并及时修正或者废止;也可以提请市人民政府直接予以变更或者撤销。变更或撤销规范性文件,应当制作变更或者撤销决定书。

市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发布之前将规范性文件文本以及起草说明和制定依据等材料一并提交市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审查。未经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发布,擅自发布的部门规范性文件无效。

第二十一条 国家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市制定的法规、规章实施满一年后,负责实施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 30 日内将该部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包括配套措施的制定、实施后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的建议等,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二条 各区政府及市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每年 1 月 15 日前,将上一年度本区或本部门行政执法统计报表报市政府法制机构。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全市行政执法统计分析书面报告市人民政府。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作出下列重大行政处理决定时,应当在决定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报市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一)行政执法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或上一级行政执法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作出罚款决定的;

(二)责令停产停业的;

(三)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或者行政执法部门认为应当报备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理决定。

市政府法制机构在对重大行政处理决定备案审查过程中,有权调阅行政执执法案卷和相关材料。经审查,发现重大行政处理决定违法或明显不当的,应及时向原决定机关提出执法监督建议书。原决定机关在接到执法监督建议书后,应当对该处理决定重新复核,并在 15 日内回复处理情况。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依据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作出的追究责任的决定,应当在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报市行政监察机关和市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在日常行政执法监督中,发现

行政执法部门违反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有关规定,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可以提出执法监督建议书,责令其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建议有权作出处分决定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监察机关在执法检查中,发现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可以直接给予纠正或者建议给予纠正;对构成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章 考 核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评议考核统一纳入行政机关绩效考评的范畴,并占有一定比例的分值。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每年对上一年度全市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市政府法制机构具体负责对市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评议考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参照本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对其所属的行政执法部门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